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分案要點

98 年 5 月制訂
101 年 9 月修訂
103 年 11 月修訂
104 年 12 月修訂
105 年 6 月修訂
105 年 10 月修訂
106 年 5 月修訂
106 年 11 月修訂
107 年 5 月修訂
108 年 1 月修訂
108 年 9 月修訂
109 年 4 月修訂
109 年 7 月修訂
110 年 9 月修訂
111 年 8 月修訂

- 一、 本院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分案，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法官會議決議外，依本要點行之。
- 二、 少年及家事事件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所冠字別、種類均依司法院訂頒之要點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規定。
- 三、 分受案件之類型及比例，依法官年度事務分配內容辦理，但法官會議另有決議者，依其決議。
- 四、 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分案應依事件之種類，以抽籤方式為之，不因年度更新而更換輪次。但下列各類事件，按下列原則分案：

(一)少年事件

- 1、少年及兒童調查程序改分審理程序及改分執行程序者，均由原股辦理。
- 2、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裁定移送檢察官偵辦，經檢察官起訴後之少年刑事案件，由原裁定移送股辦理。
- 3、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對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裁罰者由原股辦理。
- 4、少年再犯保護事件，依歸股原則分案，並依下列順位決定承辦股：
 - (1)同一少年有前案而尚未審結、已審結而調查保護室尚未分案執行、經單純諭知訓誡尚未執行完畢或經少年法庭移送檢察官偵查中者，新案全案分由前案之承辦股辦理。
 - (2)同一少年有前案交付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執行中者，新案全案由辦理執行之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配股對應之承辦股辦理。如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無配股對應股，由前案承辦股辦理。
 - (3)同一少年前案已執行完畢，新案全案由辦理執行之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配股對應之承辦股辦理。如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無配股對應股，由前案承辦股辦理。
- 5、(刪除)。
- 6、少年之前案僅有不付審理，就新繫屬事件由前案少年調查官所配股對應的承辦股辦理。如辦理該前案之少年調查官無配股對應股，則歸前一案承辦股辦理。
- 7、少年刑事案件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另分「少簡」字別，由原股辦理。
- 8、少年刑事案件分案後有併案審理者，不另分新案，並由原股辦理；有追加起訴者，另分新案，並由原股辦理。
- 9、協尋滿三個月報結之事件，若於報結後未滿三年協尋到案，由原股辦理。

10、保護處分執行之後續聲請事件，均由原承辦股辦理。

(二)家事事件

1、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家他字)，分由原訴訟事件之原股辦理。

2、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家救字)，分由受理訴訟事件之原股辦理。但調解程序中聲請訴訟救助事件，由庭長股以外之各股輪分辦理。

3、家事調解案件部分：

(1)由庭長股專責辦理。調解不成立須改分進行審理程序者，輪分辦理。

(2)各股審理中移付調解事件，由庭長股辦理，調解不成立者，由原審理股續行審理。

4、對於和解請求繼續審判之事件，分由原和解事件之原股辦理。

5、起訴後聲請保全證據事件，分由原受理訴訟事件之原股辦理。

6、同一被繼承人之拋棄繼承、限定繼承、聲明繼承事件，分由原受理繼承事件之原股辦理。

7、聲請家事暫時處分事件或保全事件時尚未提出本案，或於本案調解階段提出暫時處分或保全聲請，分由調解股辦理。事件進入審理後始提出暫時處分或保全聲請，分由受理本案事件之原股辦理。

8、聲請安置新案採抽籤，延長安置、續予安置、撤銷安置分案，分由原受理聲請安置之原股辦理。

9、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另分新案，如原由法官辦理，分由原股法官辦理，其餘則抽籤分案。

10、再審事件原承審法官迴避，若遇原承辦法官調離，則接辦該股之法官，若無迴避事由，應仍參加輪分。

11、新收案件之當事人與前案當事人姓名或名稱，若：

(1)當事人完全相同者，依下列標準分案：

①前案已結者，抽籤分案。

②前案仍繫屬未結者，應分由繫屬中尚未結案之股別辦理。但該新分案件若係前案聲請人重複聲請保護令或為與前案相同聲明或請求之事件，則該股補分同字別一件。

(2)當事人僅部分相同者，先抽籤分案，再視個案情形簽核併案。

12、家事訴訟或非訟事件繫屬後，當事人於事件進行中以書面或言詞追加有關連性之聲明，就該聲明由法官於書狀或審理單批示並送庭長核閱後送分新案。

五、抽籤之方式：

(一)採電腦抽籤分案，由庭長負責監督。

(二)分案以每日所收之全部案件為單元，分案人員應將案件基本資料輸入電腦，以電腦方式抽籤後列印。分案清單及卷面裝訂成卷，分案清單及卷宗一併送請庭長蓋章，各股書記官核對分案清單無誤後，於分案清單蓋章，並收領卷宗。

六、停止分案之原則：

- (一)除請娩假、流產假及三日以上病假外，每月一、二、三日均不停分。如於上開不停分期間參加研習而得停分案者，順延至當月四日後依序分案。
- (二)每年一月至十一月該月最末三日、十二月自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起均停分。如於上開停分期間參加研習而得停分案者，順延至次月四日起分案。但下列事件及其他須緊急處理之事件不停分，並隨到隨分：
- 1、聲請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事件。
 - 2、聲請保全證據事件。
 - 3、聲請家事保全處分事件。
 - 4、聲請安置事件。
 - 5、少年隨案移送事件。
 - 6、需緊急處理之案件。
- (三)法官經報准以公假參加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所舉辦之研習、研討會、其性質類似會議或課程者，全年停分日數以5日為限；惟如經報准以公假參加與其所辦理專業案件有關之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之研習、研討會、其性質類似會議或課程者，全年停分日數以7日為限。但因年度事務分配結果辦理少年事務之股數未滿三全股者，少年事務部分不停分。
- (四)法官請娩假、流產假、婚假或喪假者，停分日數以得請假別日數之半數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連續病假超過三日以上者，自病假第四日起停止分案，停分日數以所請假別日數之半數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五)上開所謂「停止分案」，其範圍以應停止分案之日繫屬於本院之事件為限。但如有應指分之案件，不在此限。
- (六)應指分之案件以第四點規定認定之。

七、併案原則：

- (一)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不同股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法官協商併由其中一股辦理並簽院長核可。
- (二)案件移併之各股，均按移併字別、件數及本要點所定折抵、停分件數原則予以補抵分案件。

八、案件折抵停分之原則：

(一)少年事件

- 1、少(權)調事件：少年人數每滿三人折抵少(權)調字別一件，於全案調查並審理終結時向分案人員辦理。但全案移轉管轄、全案簽併他股之案件，移出、簽出股不得折抵；部分移轉管轄、部分簽併他股之案件，按所餘少年人數折抵。
- 2、少年刑事案件：不論人數均不予折抵。

(二)家事事件

- 1、家事事事件(不含調解事件)以較多當事人之一造為基準，每滿十人加計（抵）一件，餘類推，最多二十件。分案時先行折抵件數之半數，（且不得逾半數），其餘件數於該案報結時再行折抵，並以經和解、調解或判決者為限。判決時當事人有增加者，依判決時之人數決定應折抵之件數。

2、折抵案件種類，依結案案件之「字別」分別折抵之。

3、因庭長迴避而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之法官，於累積此類案件達三件時，得抵分家事事件「家親聲」事件一件，庭長則補分「家親聲」事件一件。

九、案件經上級審以實體理由撤銷、廢棄發回，應分由原承辦股以外之股別辦理。但原承辦股之迴避以一次為限。

分案後，發現因法定原因或其他原因應迴避，經簽奉 院長核准迴避者，迴避法官補足同字別案件數。

十、分案錯誤之處理方式

(一)法官於收受案件後，發現分案顯然錯誤（含法官應迴避而未迴避之錯誤），同月份逕送分案人員銷號重新分案，原受分案之股別補分原銷號字別之案件乙件；跨月份者，重新分案，應簽請院長核准報「他結」後，送分案人員重新分案，原受分案之股別應補分同字別案件乙件。

(二)不用分案處理之事件而予以誤分案，同月份逕送分案人員銷號，原受分案之股別補分原銷號字別之案件乙件；跨月份者，應簽請院長核准報結，原受分案之股別應補分同字別案件乙件。

十一、(刪除)。

十二、法官於本院內職務異動，其所辦理之未結案件，由新接任法官續行辦理，應辦理案件補抵分；補抵分方式以少家庭法官會議議決方式為之。

每年度各類案件編號，均歸零，並接上年度各股輪次表接續分案。

十三、每個分案日均應維持有全庭半數以上之全股分案，倘股數有不足時，應以通知分案人員法官請假之先後決定得予停分之股別及順序。

十四、辦理分案人員對於分案輪次應嚴守秘密，除因業務必須知悉者外，不得洩漏。